

杭州天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的要求,以下关联交易应提请董事会进行补充确认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。

2015年10月20日,本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江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396万元(大写:叁佰玖拾陆万元)。傅志愿、张蓓蕾为此项贷款提供担保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张蓓蕾与傅志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,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,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因关联董事张蓓蕾、傅志愿、张康崇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张蓓蕾	杭州市西湖区明月公寓 *****	-	-
傅志愿	杭州市西湖区明月公寓 *****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傅志愿为公司董事长，张蓓蕾为公司总经理，两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5 年 10 月 20 日，本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江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396 万元（大写：叁佰玖拾陆万元）。傅志愿、张蓓蕾为此项贷款提供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交易各方协议一致,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的正常所需,通过银行贷款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提供资金支持,通过关联方为贷款提供担保是合理和必要的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杭州天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文件

杭州天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